Strait News 海峡都市報 报料：智慧海都 968880
2025年9月13日 星期六 责编/关菁 美编/唐昊 校对/卓敏

海都故事绘

与未成年人签的合同 都不合法吗？

唐昊/漫画

编前：孩子是祖国的花朵，需要用心呵护。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多种新生业态的兴起，未成年人做出的民事法律行为经常引起争执和思考。例如网上游戏、网络直播充值是否能够退还，未成年人签约当主播、签约租房、在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物品行为有无效力等等，而随之一些未成年人卷入合同纠纷，甚至被高额索赔，引发社会强烈关注。那么，未成年人签署的合同是否有法律效力呢？

案例1 高中生自行签约租房 费用能全退吗？

近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结了一起未成年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小晴（化名）是一名高中生，2024年7月与被告A房屋租赁公司签订《合租房屋租赁合同》，承租西安市某小区房屋，支付租金、押金、服务费等共计5000余元。原告验房后发现房屋存在瑕疵，以环境不宜居住、父母不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为由，要求解除协议并全额退款。被告则认为原告违约，应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后方可退款，双方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原告小晴主张，案涉房屋系违规隔断房，且房屋设施陈旧，居住环境简陋，无法居住；且签订合同时小晴未满18周岁，无独立经济来源，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该租赁行为未获法定代理人同意，合同应属无效，被告A公司应全额返还费用。

被告A公司辩称，房屋是实墙房屋，未曾改过水电，涉案房屋确有隔断房，但已经向住建局完成报备，是合法合规的；且合同经双方确认，内容合法，公司已履行交付义务，原告小晴单方面解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审理 合同无效 但不意味费用均应返还

法官分析认为，本案的裁判核心在于对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认定及合同效力问题的法律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及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需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后方为有效。本案中，原告签订租赁合同时系未成年人，亦无独立经济来源，其租赁房屋的行为明显超出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范围，且未获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因此该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但是，合同无效并不意味着所有费用均应无条件返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被告作为专业的租赁企业，在与明显为未成年人的原告订立大额合同时，未履行基本的审查和提示义务，未要求其提供监护人同意证明，存在明显过错。而原告在明知父母不同意的情况下仍擅自签约付款，对合同无效及损失发生亦存在一定过错。因此，法院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酌情判定由原告承担其实际占用房屋期间产生的合理费用，其余款项则由被告返还，合理平衡了各方利益，也体现了公平原则。

法官提醒，本案也提示各类市场主体，在与未成年人订立合同时，应主动履行审查义务，核对其年龄及监护人是否同意，避免因主体不适格导致合同无效，从而引发不必要的纠纷和经济损失。同时，监护人也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监督，引导其理性消费，避免此类风险发生。

案例2 16岁签约当主播惹官司 传媒公司索赔10万元

如今“主播”已成为热门工作之一，部分未成年人投身网络直播行业，甚至独自与传媒公司签订协议。

近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独自签约当主播的案件。

某文化传媒公司在明知曾某系未成年人（16周岁）的情况下，与其签订直播合作协议。此后，该公司故意规避法律规定，以曾某的手机号码注册直播账号，并使用成年人廖某的身份证进行实名认证后，安排曾某在某平台进行网络直播。后因履约争议，公司将曾某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违约金10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违反法律规定，与未成年人签订直播合作协议，协议的篇幅内容、体例结构、条文字义等与曾某的认知水平、社会经验、风险意识等智力状况不相适应，亦未取得曾某父母的同意或追认，不具有法律效力。据此，法院判决驳回某文化传媒公司的诉讼请求。

律师说法 未成年人签约 并非都无效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认为：未成年人签约并非都无效，需结合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民事行为能力状况以及合同的具体性质来判断。

关于租房签约，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独自签订的租房合同无效。8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租房合同通常不属于纯获利益行为，且一般超出其年龄、智力理解范围，需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才有效；未经同意、追认，合同效力待定。已满16周岁且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签订的租房合同，若不存在其他效力瑕疵，合同有效。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服务，所以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签订的直播合作协议无效。对于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签订主播这类复杂商业合同，通常不属于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也与他们的年龄、智力状况不相适应，若没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追认，该合同无效。

关于游戏付费的签约，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游戏付费签约无效。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如果游戏付费金额较小，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相适应，如购买少量虚拟道具等，该付费行为有效；但如果付费金额较大，明显超出其认知和能力范围，如进行大额充值等，在未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前，该付费行为效力待定，法定代理人拒绝追认的，付费行为则无效。

赵良善介绍，如果未成年人签约被判定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法律后果是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案例3 8岁孩子沉迷盲盒一掷千金 家长可要求退款吗？

近期，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未成年人多次在经销店购买卡牌盲盒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4年9月，王某反映8岁的孩子小王在两个月内分十余次，在某经销店购买了价值5800元的动漫卡牌盲盒。王某认为，某经销店有能力判断未成年人的消费行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符，且买卖行为未经监护人同意或追认，故该买卖行为无效，经销店应返还购物款。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后王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8岁的小王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多次大额购买卡牌盲盒的行为明显超出其能力范围，且未经监护人同意，也没有监护人事后进行追认，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中，经销店向8岁的小王多次售卖大额商品，且未经其监护人王某同意或事后进行追认的买卖行为是无效的，其行为存在过错。从监护人责任的角度来说，王某在家庭财产管理和未成年人监管方面存在一定不足，亦存在过错。

为化解矛盾，审理法院联合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纠纷调处工作，最终，王某与经销店就争议金额协商一致，签署调解协议，王某返还经销店未开封的动漫卡牌盲盒，经销店退还王某部分卡牌盲盒购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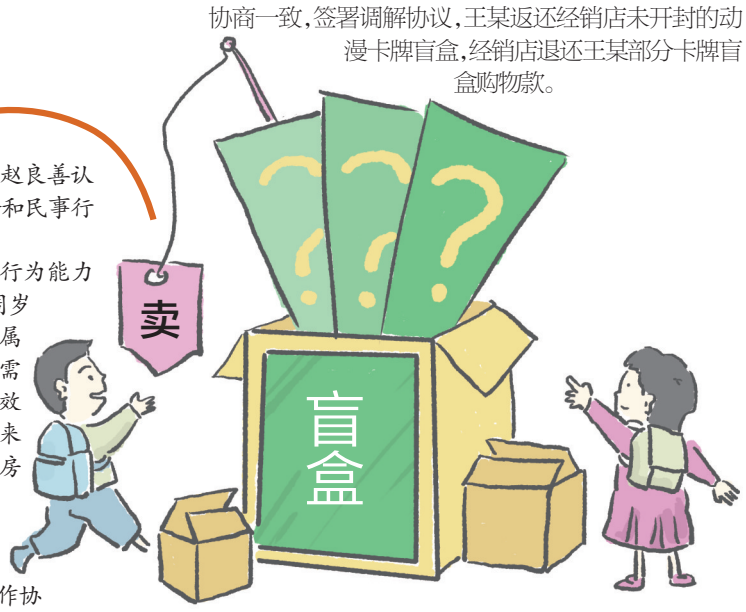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细分三个年龄阶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朝泽分析说，首先需要明确的是，我国法律上所指的未成年人是指年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这其中按照年龄被仔细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不满8岁的公民，其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年龄过小，其所签订的所有合同都属于无效合同。

第二个阶段是8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这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这个年龄区间的孩子可以独立实施与年龄、智力相匹配的民事法律行为，但一旦超出合理范围，则需要法定代理人做出追认才可以认定合同有效。

第三个阶段是16岁以上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这期间如果通过个人劳动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韩朝泽表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若未经监护人同意或追认，且明显超出其年龄、智力及认知水平所能合理把控的范围，应依法认定为无效。

（综合华商报、工人日报、人民法院报）